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0號

債務人 李靜枝

代理人 王喬立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及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李靜枝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裁定自民國108年7月1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（見本院卷第1至2頁）在卷可參。又債務人確有薪資所得之固定收入等情，亦有105年3月至108年2月間出勤薪資計算表（見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卷，下稱聲請卷，第172至205頁）附卷為憑。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每期清償4,000元，總清償金額為28萬8,000元，清償成數為5.76%。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：

(一)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名下之財產有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下稱良得電股票）120股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下稱陽信股票）149股、國泰人壽及郵政壽險保單各乙份、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新庄子小段123、123之1、123之3、123之5、123之27、

123 之 87、123 之 89、123 之 138 、123 之 139 、123 之 14
3 、123 之 145 、123 之 152 、123 之 163 、123 之 171 、
123 之 172 、123 之 173 、123 之 174 地號共 17 筆之土地，
其權利範圍其中 11 筆為 126 分之 1 ， 6 筆為 124 分之 1 ， 及
坐落於 123 之 139 地號土地上，門牌號碼為「新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○ 號」之 220 建號建物，權利範圍為 126 分之 1 ，此
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
公司股務代理部 108 年 4 月 2 日統證（108）股持字第 1080
0030 號函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 8 日陽信
總行政字第 1089911233 號函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
8 年 4 月 16 日國壽字第 1080040542 號函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公司 108 年 4 月 3 日壽字第 1080074723 號函及土地暨建物登
記第一類謄本（見本院 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 38 號卷，下稱聲
請卷，第 23 至 24 頁、第 98 頁、第 108 至 122 頁、第 142 至 17
1 頁）等附卷可參。上開良得電股票，以 108 年 7 月 9 日每
股成交價 28.15 元計算，價值約為 3,378 元【計算式： $120 \times 28.15 = 3,378$ 】；上開陽信股票，以 108 年 7 月 8 日每
股掛買均價 8.86 元計算，價值約為 1,320 元【計算式： $149 \times 8.86 = 1,320$ 】；上開保單分別計算至 108 年 3 月 29 日及
108 年 4 月 10 日之解約金約為 420 元及 9 萬 4,536 元，合計
約 9 萬 4,956 元【計算式： $420 + 94,536 = 94,956$ 】。是以
，上開財產之價值合計約為 9 萬 9,654 元【計算式： $3,378 + 1,320 + 94,956 = 99,654$ 】。至債務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
爭不動產）部分，上開土地，依新北市政府捐稽徵處 107 年
地價稅繳款書（見聲請卷第 36 頁）所載，價值約為 18 萬 1,70
1 元；上開建物，依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
（見聲請卷第 141 頁）所載，價值約為 1,800 元【計算式： $226,800 \times 1/126 = 1,800$ 】。是系爭不動產價值合計約 18
萬 3,501 元【計算式： $181,701 + 1,800 = 183,501$ 】，惟
其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依本院 108 年 8 月 30 日公告之債
權表（見本院卷第 84 至 85 頁）所載，有擔保債權數額合計達

391 萬 1,569 元，顯見系爭不動產如逕依清算程序予以換價，亦無甚助於債務之清償，自無提撥相當現金至更生方案之必要。而債務人願意就上開有價值之財產提撥相當之金額納入更生方案，以 1 個月為 1 期，共 72 期，每期增加清償金額 1,246 元，合計 8 萬 9,712 元【計算式： $1,246 \times 72 = 89,712$ 】，足徵債務人之還款誠意。另債務人聲請前 2 年間可處分所得 49 萬 2,000 元扣除必要支出 42 萬 2,400 元後餘額為 6 萬 9,600 元，遠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 28 萬 8,000 元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，其權益已受保障。

(二)再者，債務人目前於您穩贏彩券行之華一店及華二店代班，以時計薪，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 2 萬元等情，業據提出 105 年 3 月至 108 年 2 月間出勤薪資計算表（見聲請卷第 172 至 205 頁）等為證，尚非無據。又債務人名下郵政壽險保單，目前每 5 年領有 3 萬元之生存保險金，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查詢生存保險金記錄明細（見聲請卷第 115 頁）在卷為憑。則債務人平均每月另有 500 元【計算式： $30,000 \div 5 \div 12 = 500$ 】之收入。是以，債務人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合計約為 2 萬 500 元【計算式： $20,000 + 500 = 20,500$ 】。

(三)佐諸房屋租賃契約書（見聲請卷第 69 至 73 頁），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八里區。核以 108 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 1 萬 4,666 元之 1.2 倍即 1 萬 7,599 元【計算式： $14,666 \times 1.2 = 17,599$ 】，依同條例第 64 條之 2 規定，認債務人個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生活費用。是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應以 1 萬 7,600 元為當。至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，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，本院予以尊重。

(四)又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，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，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。又所謂盡力清償，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，僅須將財產及所得之大部分用於

清償，即足當之，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，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，致無力履行。查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約2萬500元，業已前述，扣除必要支出1萬7,599元後之餘額為2,901元【計算式： $20,500 - 17,599 = 2,901$ 】。而債務人以每月2,754元為清償金額，雖非將餘額全數用以履行更生方案，然業將餘額逾9成數額【計算式： $2,901 \times 90\% = 2,611$ 】用以清償債務。且就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所有之財產，另提撥相當之金額即8萬9,712元，分72期，即每期增加清償金額1,246元納入更生方案以增加債權人受償金額，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。

三、另按有擔保之債權人，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，列入更生方案；其未確定者，由監督人估定之，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為有抵押權之債權人，其行使抵押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金額尚未確定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債權自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，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（即5.76%）受清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且無同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。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附表一：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			
1.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 月為1 期，共72期。 2.每期在當月15日給付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。債權人分配金額如下貳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。 3.債務總金額：499 萬5,673 元。 4.清償總金額：28萬8,000 元。 5.總清償比例：5.76%。			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			單位：新臺幣/ 元
編號	債 權 人	債權金額	每期可分配金額
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80,770	465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44,981	516
3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9,818	737
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20,893	177
5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159,442	1,729
6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8,249	7
7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86,178	229
8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75,342	140
	合 計	4,995,673	4,000
參、補充說明 一、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。 二、每期可分配金額＝每期還款金額×債權比例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三、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，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			

(續上頁)

款。

附表二：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